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37号

关于解除贾俊祥等三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贾俊祥，2016642026，理学院

崔竟尹，2016882135，理学院

叶丽丝，2016882134，理学院

贾俊祥等三名同学在2017年10月的体能测试补考中替考与被替考，受留校察看处分。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态度端正并能够积极改正错误，考察期内没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，现处分期满。由受处分学生提出书面申请、所在学院研究上报，经学工部12月17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解除贾俊祥等三名同学的留校察看处分。

特此决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

